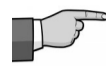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1日

(2018)浙0102民初5195号
雷国杰、罗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彭玉卿与被告朱军权、章敏烈、雷国杰、罗小明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彭玉卿于2018)浙0102民初519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逾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15号
姜默:原告韩敏诉被告姜默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403号
浙江天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坪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长埭天平山55号物业,被告向原告支付占有使用费,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74号
沈滨:原告叶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叶新于2019年6月6日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民初21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539号
杭州亿居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发兵诉被告杭州亿居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906号
冯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冯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53号
陆军期: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14时30分在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607号
张晶俊、蒋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星纺织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晒晒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53号
骆贤军、骆鹤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骆贤军、骆鹤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浙0110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347号
陆军期:本院受理原告徐志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14时30分在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杭州海棠公寓生活服务中心,遗失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代码033001800104;发票号码72508021,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6月11日

某男孩,2018年5月2日出生,2018年6月15日发现被遗弃在常山县球川镇西村村山下园63号门口。随身携带出生年月日的纸条。隐形梅毒。
联系电话:常山县福利院 0570-5013275, 0570-5013295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1日10时起至7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岭渔69115”船,船籍港:温岭,国内捕捞船,船长36.3米,型宽6.8米,型深3.6米,总吨位220,净吨位66,建造完工时间:2006年7月18日,主机总功率382千瓦,造船厂:温岭市车关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温岭市兴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台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15日10时起至7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依油8”轮,船舶类型:油船,船籍港:舟山,总长44.18米,船宽7.5米,型深3.8米,总吨:301,净吨:168,建造船厂:浙江台州市路桥永顺船舶修造厂,建造完工时间:2012年7月24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沈家门港。 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

拍卖公告

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 义乌市 | 110000000.00 | 20588522.00 | 抵押 | / | 1.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城店路778号的工业用房地产提供抵押,建筑面积86472.80平方米,土地面积24185.00平方米;2.以刘玉中、武爱萍所有的位于义乌市稠城金福源大厦D1-142、D1-143号的商业用房地产提供抵押,总建筑面积:111.23平方米 | |
| 2 | 温州亿强皮件有限公司 | 温州市 | 8473394.00 | 7364819.16 | 保证 | 温州帝豪皮件有限公司、温州安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亿大皮件有限公司、陈秀香、蓬丽琴、陈亦美、蓬丽生、郑知毅、陈若勇 | / | |
| 3 | 浙江博利工具有限公司 | 温州市 | 8881600.00 | 7147788.18 | 保证 | 乐清市电动工具厂、韩阿通、俞志球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吴威】 联系电话:【13486229773】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借款人名称 |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 欠息(截止至2019年2月20日) | 担保人 |
|--------------|---------------------|-------------------|---------------------------------------|
| 浙江实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47,050,000.00 | 1,652,100.00 | 世大集团有限公司、潘玉登、陈慧丽、郎高明、楼金爱、浙江实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崇钗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崇钗于2019年5月30日签署的璞信三期广发银行25户(浙)处字[2019]5号债权转让协议,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崇钗。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高崇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崇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单位名称 |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月15日) | 利息(截至2016年8月20日) | 贷款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
| 1 | 浙江大华车辆贸易有限公司 | 5,787,000.00 | 220,910.13 | 额度借款合同D150030 | 温州五星合成革有限公司、李云光、王美眉 |
| | 合计 | 5,787,000.00 | 220,910.13 | | |

嘉兴璞信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崇钗
2019年6月11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主债务合同编号 | 本金余额 | 利息(基准日2018.7.25) | 本息合计 | 担保人 |
|----|---------------|-------------------------------------|---------------|------------------|---------------|------------------------|
| 1 | 宁波安雅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鄞县)字-00791号、2018年(鄞县)字-00050号 | 27,850,000.00 | 136,626.25 | 27,986,626.25 | 宁波永立服饰有限公司、屠安国、屠若男、林雅君 |
| | 合计 | | 27,850,000.00 | 136,626.25 | 27,986,626.25 | |

联系人:胡志兰 联系电话:13685737240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西创尼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